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須予披露交易－ 期權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倫敦時間)，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綱領，據此，賣方與買方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期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倫敦時間)，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已向買方授出可於期權期間內以代價購入該物業之期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買方於期權期間屆滿時並無行使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再作公佈。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